

证券代码：874654

证券简称：玉健健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杲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21,1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21,1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 (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 (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5,000 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项目	34,798.74	30,000.00
合计		34,798.74	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5,000 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项目	34,798.74	30,000.00
	合计	34,798.74	30,000.00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助

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1,021,1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进行承诺并接受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1,021,1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如适用）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决议，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订了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09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1,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0	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0	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0	0%	0	0%	0	0%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0	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0	0%	0	0%	0	0%
7	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9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0	0%	0	0%	0	0%

1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议案	0	0%	0	0%	0	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0	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0	0%	0	0%	0	0%
13.01	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0	0%	0	0%	0	0%
13.02	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0	0%	0	0%	0	0%
13.03	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0	0%	0	0%	0	0%

	用)》的议案						
13.04	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0	0%	0	0%	0	0%
13.05	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0	0%	0	0%	0	0%
13.06	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0	0%	0	0%	0	0%
13.07	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0	0%	0	0%	0	0%
13.08	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0	0%	0	0%	0	0%
13.09	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0	0%	0	0%	0	0%
13.10	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0	0%	0	0%	0	0%

13.11	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0	0%	0	0%	0	0%
13.12	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0	0%	0	0%	0	0%
13.13	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茹秋乐、赵伯晓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

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71.69 万元、5030.5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8%、19.7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